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頒施行。本次係依桃園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7 日府社婦字第 1060090886 號函修正。

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防治」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其立法意旨係分別防治職場環境及非執行職務間之性騷擾事件，為秉持反性騷擾一貫立場，並期規範周妥完備增列迴避機制，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及增列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適用對象及性騷擾行為態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公開揭示之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增訂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增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準則規定辦理，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副知主管機關之通知機制，性騷擾

申訴案件提出期限，及相關保密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七、增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八、增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

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結案期限限

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九、增訂分屬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分別適

用之救濟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十、刪除本局申訴窗口之連絡方式。